

十堰市果茶研究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一）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正文部分)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开展高产、优质、高效果茶栽培及加工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

2.做好辖区内国有山林的保护、利用和培育工作；

3.开展新型综合农业技术研究、示范推广及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等工作；

4.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十堰市果茶研究所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未设置内设机构，编制人数 55 人，实有在职人数 17 人，退休人数 48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一) 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收入 7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收入 86.02 万元相比减少了 12.02 万元，同比减少 13.97%；预算支出 7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支出 86.02 万元相比减少了 12.02 万元，同比减少 13.9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3 人。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024年财政拨款收入74万元,与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86.02万元相比减少了12.02万元,同比减少13.9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是在职人员转退休3人。

2.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74万元,与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86.02万元相比减少了12.02万元,同比减少13.9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是在职人员转退休3人。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万元,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6.02万元相比减少了12.02万元,同比减少13.97%。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是在职人员转退休3人。

(1)基本支出74万元,与2023年基本支出84.82万元相比减少了10.82万元,同比减少12.7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是在职人员转退休3人,人员经费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2.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商品服务支出1.7万元,其中0.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办公等公用经费支出;1.2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用于房屋出租成本。

(2)项目支出0万元。与2023年项目支出1.2万元相比减少了1.2万元,同比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4年预算房屋出租成本经费项目列入公用经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减少1.2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此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无变化。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无变化；
- 2.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无变化；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无变化。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7 万元，较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0.5 万元相比增加 1.2 万元，同比增加 70.5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房屋出租成本经费项目列入公用经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公用经费增加 1.2 万元。其中：电费 0.2 万元，邮电费 0.2 万元，差旅费 0.1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1.2 万元。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较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无变化。其中：

- 1.货物类政府采购 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无变化；
- 2.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无变化；
- 3.服务类政府采购 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无变化。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底共有公务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2024 年预计无变化。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涉及绩效管理的项目有 0 个，其中：本级项目

0 个，转移支付项目 0 个，金额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用于单位人员经费以及上述之外的其他农业专项支出。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指保障行政单位及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日常运行经费。

第四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详见附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